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湛交执〔2015〕35号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迎省运会整治市区道路 运输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室（办）、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改善市区道路运输秩序，创造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迎接第十四届省运会在我市成功举办，经研究，局决定开展迎省运会市区道路运输秩序专项整治活动，现将《迎省运会整治市区道路运输秩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5年4月27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5年4月27日印发

迎省运会整治市区道路运输秩序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道路运输秩序，创造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以全新的城市形象，迎接第十四届省运会胜利举办，根据市区道路运输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建立道路运输市场新秩序为目标，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依法监管”的原则，充分发挥交通行政执法职能作用，严厉打击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为人民群众的出行提供安全、畅通的通行条件，营造便捷、和谐的道路运输环境，促进我市交通运输业持续稳健发展。

二、整治目标

通过整治和规范，市区道路交通畅通有序，道路运输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运输秩序明显好转、经营行为明显规范、服务质量明显提高、道路运输安全得到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得以保护、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城市形象明显提升，达到“市场稳定、竞争有序、货畅其流、人便其行”的要求。

三、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胡天江（局长）

副组长：肖苗二（副局长）

叶君恒（副局长）

成 员：赵鸿宾（综合室负责人）

陈明生（执法室主任）

刘 军（监察室负责人）

李建军（霞山大队负责人）

梁 军（赤坎大队负责人）

杨高业（港航大队大队长）

李云龙（高速大队大队长）

邹湛湘（机动大队大队长）

刘 明（治超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治活动的领导、组织、协调、指导及督查工作。肖苗二兼办公室主任，陈明生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局执法室，联络员：谢毅君，联系及传真电话：8208633。

四、整治重点

（一）严厉打击客货运输市场非法营运行为，对利用“黑车”、假（套）牌车、报废车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的行为，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依法取缔”的原则，加大查处各类“黑车”力度，严防重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省运会期间市区和主赛区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依法清理、取缔市区和主赛区等重要区域、路段的非法设立的“黑站点”、“黑票点”和“黑车”盘踞点，努力构建公平竞争的道路运输环境，切实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严厉查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许可证件和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旅客、货物、危险品运输的违法行为；

（四）全力整治市区出租车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等标识的假冒出租车从事出租车经营，以及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经营行为。

（五）以湛江机场、火车南站、汽车南站、海田客运站、海滨码头、繁华商住区和主赛区等重要部位、路段为重点，严厉查处出租汽车拒载、议价、故意绕道行驶、招揽他人同乘以及异地出租车不在回程候客点招揽旅客等违法行为。

（六）加强公交车经营行为的监管，从严查处公交车到站

不停、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以及未按规定线路、站点运营的行为。

（七）加强客运班车的监管。重点查处客运班车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站外揽客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运行途中擅自变更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强迫或者诱骗旅客下车、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等违法行为。

（八）强化客运包车的整治力度。以海滨宾馆、儿童公园、海上城市、广东医学院、岭南师范学院、寸金学院等各大院校以及主赛区周边为重点，严厉查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未核实包车真实性或者招揽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运营中无法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等违法行为。

（九）加强客运站的监督，规范车站经营行为，从严查处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检或安检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

（十）严厉打击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货物运输，以及装载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或者

国家禁运物品等违法行为。

（十一）以人民大道、海滨大道、椹川大道、乐山大道、海田路、北站路等主干道和各大型建筑工地为重点，严厉查处“泥头车”装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污染道路的行为，确保市区和主赛区道路环境整洁。

（十二）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监管，重点打击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非法经营行为；查处危运车辆装载货物脱落扬撒、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违法行为。

（十三）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和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者或者虚列维修项目、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

（十四）严厉查处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和在未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十五）查处汽车租赁经营者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和租赁 12 座以上的客车、未在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号牌、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等违法行为。

（十六）加强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的监管，严厉打击未取

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和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危险品运输等违法行为。

（十七）强化道路货运源头的监管和重要路段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力度，加强对短途和夜间运输的超限超载车辆的监控，以海湾大桥和连接线为重点，严查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过桥，确保桥梁和沿线公路设施的安全畅通。

五、时间安排

整治活动时间为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主要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阶段（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组织各部门召开整治活动部署会议，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工具，做好整治活动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第二阶段为集中整治阶段（5 月 11 日至 8 月 16 日）。各部门根据统一部署，按照本次整治活动确定的内容和目标，密切配合，集中开展联合整治活动。

第三阶段为总结巩固阶段（8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对整治活动进行回头看，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巩固整治成果。对整治活动取得的经验、成效和存在不足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针对道路运输市场的难点问题，研究建立和完善长效治理机制。整治活动工作总结于 8 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

六、整治措施

（一）加强调查摸底工作。对非法营运的“黑车”、非法营业的“黑站点”、“黑票点”、维修和驾培行业的“黑户”，各执法部门要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并不断掌握变化情况，认真研判，加强整治措施，确保整治工作有的放矢，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根据各时段的运输特点，采取以工作日与节假日、白天与夜晚、伏击与巡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灵活机动的执法方法，不断地加强路面巡查和重点部位的各种车辆的监控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努力维护正常的道路运输秩序，确保整治活动取得显著的成效。

（三）严格落实危运车辆路面检查登记制度。以化学危险品生产企业、充装企业、仓库、港口、码头等危险品集散地和市区主干道为依托，合理安排勤务，加大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格落实检查登记措施，严查无证、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净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健全与当地政府、公安、交警、工商、质监、安监、物价、城管、综治办等部门

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强大的打击合力，保持强大的整治态势，确保整治活动顺利开展。

（五）加强超限超载车辆整治力度。依托治超检测站、流动巡查路段和交通稽查站，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开展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工作，从货运源头和路检路查两个环节加大对进出市区和通过海湾大桥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查频次，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大桥和沿线公路设施安全畅通。

（六）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整治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作用，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要主动邀请《湛江日报》、《湛江晚报》和湛江电视台等媒体记者跟踪报道整治活动，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报道整治活动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努力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七、整治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次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意义，狠抓落实，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整治活动有序开展。

（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各部门要主动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互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整治合力，有效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三）严明纪律，严格执法。各执法部门要规范管理，严

明纪律，依法执法、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杜绝涉腐和公路“三乱”行为发生。

（四）总结经验，巩固成果。整治活动结束后，各部门要总结整治经验，完善长效整治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保持运输市场秩序的长期稳定，为我市成功举办省运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附件：迎省运会整治市区道路运输秩序危运车辆检查登记表